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英傑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陳順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王銘助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蔡碩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參　加　人　陳文治

訴訟代理人　楊錫楨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洪任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